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南通能源（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上海成套院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上海成套院將以代價人民幣 40,986,756 元（約相等於 45,040,000 港元）為南通智慧項目提供(i) 設計、工程、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ii) 技術支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75%。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成套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上海成套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局宣佈，南通能源（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與上海成套院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開發南通智慧項目，涉及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京源睿谷生態科技城內若干大樓開發和提供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並配備綜合智慧能源管控中心的一個綜合智慧能源項目。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i) 南通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上海成套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就南通智慧項目的屋頂光伏、空調及熱水供能系統、充電樁系統，以及綜合能源管控中心等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設計（含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設備和材料採購、施工安裝、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含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項目整個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 40,986,756 元（含所有稅項），並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24,953,067
建安工程費	14,102,308
設計及其他費用 [#]	1,931,381
總額	40,986,756

[#] 其他費用包括：各類工程證件辦理、施工管理與監督、技術服務、整套系統試運行、質量控制與檢驗、培訓及各類雜費。

支付條款

於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履行其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工程）後的一個月內，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的無息預付款。

總代價餘下的 90%應按照工程總承包合同指定各分類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如下：

- **設備購置費**：(i) 50%應在簽訂每批採購合同及經僱主驗收設備後一個月內支付；(ii) 20%應在該項目投運後一個月內支付；(iii) 15%應在項目性能驗收及工程消缺等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及(iv) 餘下的 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缺陷責任期（即該項目通過性能驗收滿 24 個月）後的一個月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建安工程費**：(i) 50%應在完成光伏電站首次併網及能源電站設備安裝後一個月內支付；(ii) 35%應在項目性能驗收及工程消缺等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及(iii) 餘下的 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缺陷責任期後的一個月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設計及其他費用**：(i) 85%應在工程竣工驗收後一個月內支付；及(ii) 餘下的 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缺陷責任期後的一個月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南通智慧項目為京源睿谷生態科技城內若干大樓提供配備綜合智慧能源管控中心的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該城區為一個佔地約 137 畝，總建築共 41 幢，以「未來、生態、科技和城市」為發展理念的都市產業園區。南通智慧項目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即 2030 年前碳達峰及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環境目標，符合本集團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建設和提供低碳及高效智慧能源供應系統及解決方案，以賦能美好生活。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及電能易購招標採購平台），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上海成套院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上海成套院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於提供有關工程諮詢及技術服務予國內外大型發電廠和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南通能源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其主要從事供電業務、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及新興能源技術服務、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以及熱力生產和供應。

承包商的資料

上海成套院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並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兼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新能源技術開發、電站及熱能工程設計與諮詢。上海成套院具備火力發電專業、環境工程設計專項（大氣污染防治工程）乙級資質及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此外，其獲授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得多個國家技術獎項。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75%。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成套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上海成套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南通能源與上海成套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就南通智慧項目提供設計、工程、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智慧項目」或 「該項目」	指	由南通能源所承接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京源睿谷生態科技城的一個綜合智慧能源項目，涉及開發和提供配備綜合智慧能源管控中心的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
「南通能源」或 「僱主」	指	南通新中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 65% 股權及江蘇京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35% 股權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成套院」或 「承包商」	指	上海發電設備成套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